

临海市人民政府文件

临政发〔2025〕12号

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海市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补充意见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高质量发展理念，创新激发服务消费内生动能，培育服务消费新增长点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市十七届政府第52次常务会议同意，对《临海市人民政府关于临海市促进现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》（临政发〔2023〕26号）提出以下补充意见。

鼓励培育其他营利性服务业。对培育的其他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年度（1-11月）营业收入达到1亿元且增速超过50%的，

给予不超过当年度（1-11月）营业收入1.5%的奖励。

本意见自2025年10月1日起施行。

临海市人民政府

2025年9月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临海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
市监委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临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5年9月1日印发
